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前身是创办于 1958 年的湖南省地质学校，后更名为长沙工程学校，2002 年 5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与湖南工程职工大学合并组建为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院坚持“传承地质文化，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内涵建设为重点，以打造特色品牌为目标，在多年的发展积淀中，造就了一支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教师队伍，培养了一大批国土资源事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形成了“三光荣”、“四特别”地质人精神的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为国家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学院是国土资源行业和湖南省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开发重要基地、湖南省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和省文明单位。

学院立足国土资源，服务湖南，面向全国，秉持“德技共举，知行合一”的校训，以“工程勘测、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工程智能、工程服务”为专业发展定位，积极构建生态、平安、节约、智慧、和谐校园，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行



业领头、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特色鲜明的现代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的根本制度，是依法治校、实施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全院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教职工、学生和学员等都必须遵守本章程，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三条 学院名称为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湖南工程职院。学院英文名称：Hu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Engineering；英文名称缩写：HNVCE。

学院网址为 <http://www.hngczy.cn>。

第四条 学院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万家丽北路水渡河路100号。

第五条 学院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行政主管为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六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院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按照国家规定任免学院负责人，尊重和保障学院的办学自主



权，提供和保证学院的办学经费，保障学院事务不受院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 学院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院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传承地质文化，培养具有担当意识、创新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九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十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二条 学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各种公开媒介，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学院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公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学院举办者、上级主管部门、本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三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积极履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职能。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发展规划，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建立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机制，保持合理的专业结构和规模。

学院服务于国土资源地勘产业和土木工程产业，形成以工程勘测、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为主体，工管经文多专业协调发展的格局。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依法招收学生，制定招生方案，调整招生比例。

第十六条 学院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学历的高等职业教育，同时根据社会需要和学院资源情况开展成人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职业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服务，形成形式多样、灵活开放的办学格局。

第十七条 在学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在修业期限内完成规定学业，成绩合格者由学院按照规定颁发给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按规定完成学业后，成绩合格者由学院颁发载明学业内容和修业期限的结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院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自主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培养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技术技能人才。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自主制定和实施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



第十九条 学院实行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对学院的教学质量实施宏观管理与指导，对办学行为实施监督。

第二十条 学院积极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院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等组织或团体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二条 学院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引领，在育人过程中，传承并弘扬地质人“以献身地质事业为荣、以找矿立功为荣、以艰苦奋斗为荣”的“三光荣”精神和“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四特别”精神，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艰苦奋斗、勇于探索、求真务实的职业素养。

第三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二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的主体。

第二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人才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依法依规组织



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入团、入党和竞选相关学生组织干部。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学费减免、补助金等费用。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平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或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以及学生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的管理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业任务。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和助学金后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传承学院文化。

（六）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学院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服务以及就业指导。学院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助学金、



勤工助学等奖助学项目。

第二十七条 学院特别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提供专门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第二十九条 学院建立学生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对获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与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院纪院规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院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二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院学习、进修，但没有取得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入学应当与学院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协议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颁发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培训证书。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

（二）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三）依法依规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待遇。

（四）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事项，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多种形式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六）对职务（职称）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项有表达异议或依法提出申诉的权利。

（七）公平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八）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或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完成岗位要求



的工作任务。

（三）立德树人，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尊重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四）保持自身清正廉洁，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五）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荣誉和利益。

（六）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下列岗位聘用制度：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职务与岗位聘用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与岗位聘用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管理岗位聘用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和劳动合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用、解聘、晋升、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表彰奖惩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院根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逐步提高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学院自身财力状况相适应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



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鼓励学术创新。

第四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制度，鼓励教职工通过各种渠道参加继续教育，提高自身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四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和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保护教职工申辩和申诉权利。

第四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离退休制度。学院对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四十四条 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其他教育工作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院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学院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



设。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保障和促进学院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十九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学院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制度。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出席时，由院长指定的副院长召集和主持。根据议事内容，院长办公会议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由院长办公会议召集人审定。院长办公会议所议事项由院长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



决策。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院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主要职权是：

（一）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四）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内各专业领域公道正派、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学术水平较高、学术影响较大、学术思想活跃并拥有参与学术管理与决策热情和能力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学院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委员的产生程序等在《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规定。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院建立和完善教代会制度。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三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院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工程职业技术



学院委员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院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五十六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组织及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团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院内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党外代表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五十七条 学院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院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五十八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五十九条 学院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六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六十条 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合理设置教学系（部）。系（部）是学院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层单位。

第六十一条 系（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鼓励并支持系（部）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培育和充实本单位的办学特色。

第六十二条 系（部）设主任一名。系（部）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主任在学院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内部工作规程和管理办法。
- （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 （四）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的拟定与实施。
- （五）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 （六）负责教职工和学生管理工作。
- （七）按照学院财务预算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科学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资源和各项经费，保护和管理学院资产。



(八) 尊重和维护教职工大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责，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九) 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主任每届任期三年，在同一教学单位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六十三条 系（部）设党总支（党支部）。党总支（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决定，支持行政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党总支（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党组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四)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六)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

系部党总支（党支部）任期三年。

第六十四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部）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重大事项的决策形式。按照会议内容，党政联席会议分别由系主任或总支书记（或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成员由本单位党政班子成员组成，根据需要，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实施决策。其中，涉及本单位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须按规定交由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提出意见或作出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的主要职权：

（一）讨论决定本单位的发展目标，专业建设、科研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等。

（二）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及相关规章制度。

（三）讨论决定本单位人事管理、年度经费预决算、资金使用、收入分配方案、学生就业及学生工作等。

（四）讨论研究和决定本单位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十五条 学院设立继续教育机构，具体负责学员的受教育服务和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院实行二级教代会、二级工会、二级学术委员会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七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



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院全方位拓宽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学院对所拥有的经费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八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院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九条 财政拨款、办学收入、重大财务支出、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学院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教职工、学生（学员）、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十条 学院资产属国有资产，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它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院对所拥有的资产享有财产法人权，依法依规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一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等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七十二条 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

第七十三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



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职工和学生（学员）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服务保障。

第七十四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体现地质人精神和学院特色的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美化校园环境。

第七十五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保障学院安全运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校和社会

第七十六条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并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七条 学院依法设立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理事会由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关心和支持学院发展的各界人士、著名校友等本着平等协商、自愿参加的原则组成，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也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旨在促进学院与社会各界建立广泛友好的合作与联系，为学院办学和教育事业发展争取外部资源。

第七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立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吸纳校友和社会捐赠，积极筹措资金，增加办学



资源，促进学院建设和发展。

第七十九条 学院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和各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第八十条 学院发挥校友在办学治校中的咨询议事和监督作用。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院建设、维护学院声誉和权益，学院珍惜校友对母校的回馈作为。学院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支持校友事业发展。

第九章 学院标识和校庆日

第八十一条 学院校徽为正圆形。以“工程”汉语拼音首字母“GC”为主图案，配以蓝、红两色组成。主图案外环上部为汉字“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下部为我院校名英译“Hu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Engineering”。



第八十二条 学院校旗上边为白色，印有学院的校徽，代表学院的基本符号；下边为翡翠蓝（C:100 M:0 Y:0 K:0），印有中英文的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蓝白相间象征“德技共举，知行合一”的校训。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HU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ENGINEERING

第八十三条 学院校歌为《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歌》，升华、谢晓红作词，张景贤、秧珍珍作曲。

第八十四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15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院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院党委会审定后，经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同意，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院办学的基本准则。本章程生效前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需修订时，由院长办公会议或教代会提议，经院党委会同意后，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八十八条 章程由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自学院公布之日起实施。